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 学院党组织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办公室，党群机关部门：

《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组织工作规程》已经2020年4月2日校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组织工作规程

(2020年4月2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完善学校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院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等党内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学院党组织是指校党委在学院设置的党的委员会和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学院党组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委安排部署，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

学院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接近 10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学院党的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等委员。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学院党组织应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五条 学院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副书记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学院中心工作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

在首位，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建设始终，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抓好中心组学习，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学院师生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做好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置工作。

（三）学院党委按照学校党委授权，负责审批所属党支部的设置、调整、换届、书记选配等工作，负责审批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学院党总支所属党支部的设置、调整、换届、书记选配等工作和预备党员发展、转正工作，由党总支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负责学院内设机构和所属系、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做好人才队伍规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在教职工岗位聘用、管理、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公派出国（境）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五）负责做好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

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学院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六）负责谋划推进、保障落实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推动事业发展。落实稳定安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责任，维护和谐稳定。

（七）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学院统战工作。

（八）完成校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按照《西北政法大学校院两级管理办法》规定，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办学资源配置方案，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负责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做好教职工岗位聘用、管理、培养、考核、职称评审、评奖评优、公派出国（境）等工作。

（四）负责制定学院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工作规则和办法，制定学院学术组织组建、换届等工作方案，完善行政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五）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稳定。

（六）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工作。

（七）完成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院党组织书记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主持本级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学院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传达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研究制定党组织工作计划并督促执行。主持党组织有关会议，研究相关议题并作出决定。

（二）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带头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联系人才，带头讲党课、听思政课，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与错误思想作斗争，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主动关心、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群众。

（三）负责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工作，是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带头抵制“四风”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

（四）负责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

任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五）支持学院工会和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作用。

（六）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学院党组织副书记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和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学院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对其分管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其岗位职责还包括：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抓好学风建设，规划学生各项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指示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学生管理制度。

3.对学生党建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认真抓好学生党支部建设，抓好学生发展党员和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4.负责学生评优评先及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负责学生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初审把关工作和学生勤工助学等学生管理工作。

5.负责学生辅导员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锻炼。

6.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定期分析研判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7.分管学院团委、学生会工作，指导团委、学生会的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

8.负责学院毕业生就业和创新创业的指导和服务、新生入学教育及军训等工作。

（三）完成学校党委和学院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范围

第十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参会人员为党组织委员，到会委员数须超过应到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由党组织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也可由党组织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非学院党组织委员的学院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工会主席、组织员等可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党组织书记可确定其他列席人员。

第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为：

（一）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校党委各项决定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涉及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工作、保密工作、安全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的重大事项，以及教职工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学院党建工作，主要包括自身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等工作。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研究决定学院科级干部人选和系、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任免调整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党内表彰、纪律处分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

（六）研究决定学院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

（七）研究决定学院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重大事项。

（八）需要学院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具体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程》执行。

第五章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职责。

第十四条 学院党组织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健全学院党组织与党政联席会议协调运行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

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确定议题。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由副书记、委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对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同时做好稳定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三）沟通酝酿。党组织书记应根据议题需要，主动与院长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党组织会议组成人员范围内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由会议主持人或分管负责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党组织书记一般应最后表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会后须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待条件成熟后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会议须安排专人用专门记录本记录，党组织书记应对会议记录审定并签字。重要事项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

记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按时归档，长期保存，以备查询。

第十七条 凡经学院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学院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八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议题涉及会议成员本人、亲属时，该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党组织会议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所有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会议召集人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

第六章 执行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党组织委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组织会议汇报。学院党组织书记应对党组织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做好指导、协调、督办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把学院党组织贯彻落实会议规程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学院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学院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遵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视情况进行批

评教育、诫勉谈话，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校内其他二级党组织参照本规程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校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内设学院党委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